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治理困境与破局之路

岳昕彤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山东青岛

【摘要】近年来，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引发诸多争议。独家授权带来竞争优势，有利于版权收益，但同时也易产生垄断、消费者权益减损及合法性等问题。基于此，以版权法的方式解决相关反垄断的问题是学术界的研究热点。区别于传统的版权授权，平台化时代的版权许可呈现出许多新特征，版权人的发展也必须借助平台。因此，在保护版权人权益的同时，也要确保市场竞争的公平和效率，有必要在新环境下改进集体管理和集中授权。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治理是长期复杂的过程，需各方共同努力，实现行政监管、产业发展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反垄断法；著作权集体管理

【收稿日期】2026年1月4日

【出刊日期】2026年2月5日

【DOI】10.12208/j.ssr.20260048

Governance dilemmas and resolution paths of exclusive licensing for digital music copyright

Xintong Yue

School of Humanity and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Abstract】In recent years, exclusive licensing for digital music copyright has sparked numerous controversies. While such licensing confers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nd is conducive to boosting copyright revenue, it is also prone to giving rise to a series of problems including market monopoly, impairment of consu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disputes over the legality of licensing practices. Against this backdrop, addressing the relevant anti-monopoly issues by virtue of copyright law has become a research hotspot in academic circle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copyright licensing, copyright licensing in the platform era presents many new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pyright owners is inevitably reliant on digital platforms. Therefore, on the premise of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pyright owners,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to ensure the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of market competition.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systems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and centralized licensing of copyright in this new context. The governance of exclusive licensing for digital music copyright is a long-term and complex process, which requires the joint efforts of all stakeholders to strike a balance among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the overall social interests.

【Keywords】Digital music copyright; Exclusive licensing; Anti-monopoly law;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1 引言

我国数字音乐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已然成为当今网络时代不可缺少的一环，但与此同时，版权问题也愈演愈烈。围绕音乐版权这一核心赛道，腾讯、网易等头部数字音乐平台在竞争中探索出“独家占有+转授权”的新模式。

但从行政监管角度看，这种模式因不符合市场竞争要求而未获认可。早在2015年7月8日《国家版权

局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的发布，就意味着国家版权局开始为解决数字音乐盗版这一难题寻找出路。^①以中国数字音乐市场为例，独家版权下音乐内容被少数平台垄断，用户被迫“多APP切换”。2017年8月腾讯音乐与网易云音乐因数字音乐“独家版权”相互起诉，后于2018年2月在国家版权局推动下达成互相转授99%以上曲库版权协议，同年4月又再起纠纷。2017年9月国家版权局

^① 国家版权局：《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
<https://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12228/346323.shtml>

约谈多家音乐公司要求避免授予网络音乐服务商独家版权，2021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责令腾讯解除网络音乐独家版权，直到2022年1月国家版权局再次约谈相关公司，数字音乐版权的监管原则才最终确立^①。

从整体上看，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适配了版权方与平台对版权保护、流量变现等的现实需要，但这种模式也很容易产生反垄断法中排除、限制竞争的法律风险。在网络平台经济的时代背景下，既要维护好市场竞争秩序，又要确保版权授权模式的有效进行，这也是新时代数字版权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2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法律属性

2.1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形成逻辑

知识产权具有垄断特性，发明人、作者可以凭借自身创造的智力成果，垄断性许可他人使用并获得相应收益。在数字音乐领域，音乐创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版权，版权所有者可以通过授权播放平台等，控制作品的传播渠道，形成一定程度的垄断。例如将作品的网络播放权独家授予特定平台，或限定作品仅可通过付费会员模式收听，进而在数字音乐传播链条中形成一种法定垄断格局。这使得他们能够在一定时期内独占作品的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从而使流量变现产生创作激励，并且能够在著作权保护期内有效防范盗版传播、非法使用等侵权行为。而依托这种独占性控制，版权方可通过授权平台获得稳定的授权收益，平台则借助独家版权集聚用户流量，通过付费订阅、数字专辑销售、广告变现等方式实现流量转化，最终形成“版权垄断—流量集聚—收益变现”的闭环。这一闭环不仅能直接弥补音乐创作者的创作、录制、推广成本，更能通过持续的经济回报激发其原创动力，保证为数字音乐产业的内容供给与质量提升。

从理论逻辑上看，作品作为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具备市场消费属性，要想产生经济收益，必须经过商业化包装，转化为可供消费者购买、使用的可消费产品。所以，要使数字音乐人的版权真正转化为物质利益，必然要借助专业的传播者参与其中，将自身的权利以传播权的形式进行市场化流转，把音乐作品投入市场转化为可被用户消费的产品，才能让消费者完成消费行为，进而将市场收益反馈给版权人，形成有效的市场激励，推动其创作出更多优质作品。在音乐作品从版权人

到消费者的流转过程中，数字音乐平台就担当了核心的传播角色。数字音乐平台基于其连接版权人与终端用户的“中介”属性，是版权的使用人而非最终消费者，其使用、传播音乐作品的行为需要获得版权人的合法授权。但在实际市场竞争中，为了拥有独家音乐资源从而使平台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吸引更多用户使用自己的平台，提高用户粘性和活跃度等核心运营指标，数字音乐平台通常会主动与版权人签订独家授权协议。

2.2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性质分析

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是指数字音乐版权方以独家授权的方式将音乐作品版权排他性许可给某一平台使用，且该平台依然可将版权转授权给第三方，并从中获得一定利益的行为^[1]。该模式天然具有双重属性，既有其合理性，也带来弊端。

(1) 独家授权的合理性

首先，独家授权模式可以增进版权发展打击盗版、降低维权成本以及提高消费者知识产品的付费思维。其次，独家授权模式本身就具有对抗垄断的内在逻辑。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某一数字平台获得版权方的独家授权，本身就是众多平台共同竞争的结果，每一次授权合同的签订都伴随着竞争博弈。最后，独家授权模式本身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其存在本身具有一定的商业逻辑，大量资本的进入加速了基础设施建设和用户付费习惯的培育。

(2) 独家授权蕴含的竞争风险

独家授权使版权过于集中于单一平台，数字平台获得独家授权，就拥有了排他性竞争优势，吸引更多用户流量，而用户流量又是数字经济产业中收费市场端业务开展的重要保障。新平台难以获取核心版权内容，市场准入门槛显著提高，而现有竞争者因缺乏关键内容处于劣势，可能导致“赢家通吃”的市场格局。其次，版权持有方可能利用其市场力量抬高授权价格，增加下游平台运营成本，最终转嫁给消费者，或将热门与冷门内容捆绑销售，或对不同平台设置差别化的授权条件。另一方面，独家授权平台兼具授权与转授权的职能^[2]。有学者指出，网络音乐独家版权实为包含独家发行代理和转授权的独家版权代理^[3]。平台从音乐版权人处获得了版权的排他性许可，但平台仍可以依约定将版权转授权给第三方，扩大作品传播范围并从中获益。^②以

① 此次对主要的数字音乐版权方和平台的约谈中，要求数字音乐版权的结算方式采用“保底金+实际使用量”模式，并且原则上不得签署独家版权协议，而应全面授权。

② 根据中国版权资源信息中心的公示公告，数字音乐平台对于其通过独家版权模式取得的版权登记为专有许可，并且虽然版权人无法将作品再次许可给第三方，但平台负有转授权给第三方的合同义务。

腾讯与环球音乐的独家版权合作为例，双方约定无论哪一方签订独家授权协议，都须开展分销或转授权。此外，还可以授权期限和数量作为限制维度，以适应音乐行业的发展速度，满足音乐市场的动态需求^[4]。

因此，针对以往数字音乐盗版频发的现象，独家授权的确不失为一种正确的选择，但互联网时代独家授权模式的副作用正逐步显现。针对行业垄断、各主体利益失衡等问题，2022年国务院约谈平台要求实施全面授权的举措适时且合理，但实际实施中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

3 我国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规制现状与不足

3.1 反垄断法难以应对数字版权垄断问题

目前，我国现有法律仍然是从传统行业垄断规制的角度做出的规定，欠缺认定数字音乐版权垄断的具体方法。在垄断协议的规制上，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下可能涉及的最高限价转售行为，则无法纳入规制范围；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上，认定垄断的重点关注因素也无法用于对数字版权平台垄断的认定。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作为“互联网专条”，可以说宣示意义高过现实效用，意在回应当时频发的恶性互联网竞争行为。但司法实践中难以有效适用，常在规制数字经济垄断时发挥兜底作用，所列行为类型皆脱胎于个案，而司法裁判又常向一般条款逃逸，导致了数字经济不正当竞争纠纷的高度盖然性^[5]。

一直以来，我国习惯对平台经济产业反垄断执法和司法持谦抑性态度。由于版权法本身就缺乏对非价格纵向限制、歧视性定价等行为的有效限制，若不加约束，则可能扭曲市场竞争、损害消费者福利与行业长期创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对腾讯音乐等平台提出要求，责令其解除部分独家版权协议。在解构法律问题、思考监管的最终出路时，反垄断法应当宽容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一味否定只会忽视该模式本身所具有的时代价值^[6]。

3.2 缺乏对数字版权授权的约束

《著作权法》中并未限制数字版权独家授权模式的授权数量和期限，以及对转授权条款的限制等，使得《著作权法》在法律适用上存在局限性，屡屡掣肘。而美国版权法为了适应数字技术的发展，设立“数字表演权”等特殊权利形式，并随着数字版权的发展进一步完善，为版权所有者在数字环境下的表演权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护。可以考虑设置类似“数字表演权”的特殊权利形式，充分发挥版权法的内部平衡机制，有效化解这一模式可能导致的竞争风险。

3.3 救济与监管措施欠缺

现有的救济与监管措施存在明显短板，导致市场竞争失衡的风险难以被有效遏制。首先是数字平台更新频繁、流量大，传统监管模式难以有效实施监管。另外，我国现有法律规范缺乏针对知识产权垄断行为的制裁措施，而反垄断执法通常是“事后监管”，从调查到裁决周期漫长，无法及时阻止独家协议对市场造成的实质性损害，难以破解数字音乐领域因拒绝交易、许可缺失导致的市场封锁等现实困境。这导致了一个尴尬局面，尽管各方都认识到风险，但缺乏一套及时、精准、有威慑力的“刹车”系统，即事前规则指引、事中监测与事后执法，并辅以高效的综合性监管，以化解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带来的竞争风险。

4 我国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法律治理路径

针对以上问题，未来需着眼于独家授权可能滋生的违反意定或法定义务、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以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7]。在确保版权人权益不受损的前提下保持竞争法的合理介入，是治理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的最优路径，平衡私人利益与社会福利。

4.1 反垄断法适度介入治理

当著作权法缺乏相关规定，且版权独家授权行为已经达到了排除限制竞争时，反垄断法作为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的后置手段，宜采取适当方式介入以维持市场竞争秩序。

就目前情况看，我国《反垄断法》并未直接规制知识产权独家许可授权的限制竞争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亦未提及版权独家授权规制与一般经营者间知识产权授权协议的反垄断规制。但笔者认为，这并不代表反垄断法对于版权独家授权问题无可奈何，在法律适用上应当摒弃对平台经济产业反垄断的过度谦抑态度。案例事实表明，反垄断的规则范围窄、惩罚力度轻，在现实中难以为秩序构建提供保障。在具体实施中不但要遵循传统垄断行为的界定，又要注重数字音乐市场多变特性。

在线音乐平台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但实施纵向非价格限制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可依《反垄断法》第14条兜底条款规制，后续修法可纳入数字平台反垄断问题；若其具市场支配地位且滥用，可直接援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规定。另外，数字音乐平台中相关产品市场应当拓宽。目前数字音乐平台趋于泛娱乐化，例如腾讯音乐逐步辐射流媒体音乐、演艺直播等多元社交娱乐场景。此时，相关市场的界定范围不宜过窄，否则可能会因平台势力范围的偏差导致最终垄断行为的认

定过于宽松。最后,相关反垄断执法应当充分利用承诺制度,以最小的损害成本督促数字音乐平台主动采取整改措施,防患于未然,减少头部平台因获独家授权而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的情况。

4.2 新环境下版权集体管理与集中授权的等量制衡

(1) 集体管理组织由垄断性向竞争性转变

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具有市场垄断地位,易引发效率低下或权力滥用等问题。在维持现有垄断模式并加强政府监管的同时,可通过设立竞争性集体管理组织,引入良性竞争,从而优化行业生态、提升服务效能。从域外角度看,美国作曲家、作家与出版商协会(ASCAP)与广播音乐公司(BMI)之间存在实质竞争关系,两者在会员招募、版权许可策略、费用分配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为音乐创作者和版权所有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①。这一模式的核心是权利人自主管理、市场自由调节、多家组织竞争并存,并以此防止市场垄断。以此鉴之,可缓解我国目前独家授权模式的弊端,破解垄断可能带来的许可费过高、权利人收益受损等问题,并促进市场竞争。

(2) 版权集中授权的改进

版权集中授权是集体管理组织等机构集中权利人版权并统一许可的模式,音乐领域中由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组织代创作者与使用者签订许可合同。^①《著作权法》第八条对其作出规定,该模式以两类合同为基础并受合同法约束,但存在版权归属复杂、中间环节过多、授权范围与期限不明等问题。对此,一是要建立版权登记和公示制度。完善版权登记体系,要求版权所有者在作品创作完成后及时登记,并将版权信息公示,方便创作者和使用者查询和确认,减少因版权归属不明确导致的授权纠纷,提高授权的效率和准确性。二是规范中介机构和代理商的行为。加强对中介机构和代理商的管理,制定严格的准入标准和行为规范,要求版权交易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并对代理版权进行严格的审核和验证。三是建立授权期限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作品的市场表现和使用情况,进行授权期限的动态调整。如果作品的市场需求较大、使用频率较高,可适当延长授权期限;如果作品的市场表现不佳、使用频率较低,可以提前终止授权,以提高版权资源的利用效率。

版权的集体管理和集中授权密切相关,互相制衡。在利益分配上,版权集体管理组织需要保障权利人的

利益,获得合理的版权使用费,而在集中授权过程中,使用者则希望以合理的价格获得版权使用许可。通过双方在集中授权中的协商达到利益平衡,如确定合理的授权价格、使用范围等。比如在音乐版权授权给网络音乐平台的过程中,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要为音乐创作者争取足够的版税收入,而网络音乐平台则希望根据自身的运营成本和收益预期来确定合理的授权费用,经过双方博弈,最终达成既能让创作者满意又能使平台接受的授权价格。

5 结语

版权独家授权是数字音乐发展中的必然产物。在互联网新商业模式与法律治理的互动关系上,未来需秉持利益平衡原则,推动反垄断法在合理限度内适时介入,并着力深化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改革,探索由垄断性管理向竞争性管理模式的渐进转型。维护健康竞争秩序的数字音乐版权生态体系,在不断调试中找到一条针对性解决新环境下网络平台版权独家授权的治理路径,实现数字音乐产业的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龙俊.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的竞争风险及其规制方法[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4(02):83-94.
- [2] 邓福倩.数字音乐版权独家授权模式的法律治理[J].贸大法学,2024,8(01):37-49.
- [3] 丛立先.网络音乐独家版权与独家版权代理的区别 [N].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17-09-28 (5).
- [4] 王经绫.数字音乐产业的发展趋势及商业模式创新[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3):43-50.
- [5] 张钦昱.数字经济反垄断规制的嬗变——“守门人”制度的突破[J].社会科学,2021,(10):107-117.
- [6] 王先林.竞争法学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 [7] 宁立志,王宇.叫停网络音乐市场版权独家交易的竞争法思考[J].法学,2018,(08):169-181.
- [8] Sukenik, D. (2018). Music Copyright Law[M]. 3rd ed. Thomson Reuters.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① 在音乐版权领域,众多音乐创作者将自己作品的表演权、广播权、复制权等版权相关权利授权给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这样的集体管理组织,协会再代表创作者与音乐使用者,如网络音乐平台、商场等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合同中会明确规定使用音乐作品的方式、使用范围、支付的版税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内容。